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25

项目名称：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25
2. 项目名称：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25000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360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7月20日 09:2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27日 09:2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6号软件谷管委会1-308

联系方式：025-52887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025-68505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晓晨

电话：025-52887698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12	自动计算
技术				
2.1	需求理解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目标、业务功能需求了解，能够在方案中清晰表达，能贴合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1）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方案完整度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2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能为软件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提供合理化建议和设计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库、财税库、经济目标库、政策库和投融资管理等方面。（1）合理化建议前瞻性强、可行性高的得2分；（2）合理化建议前瞻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3）合理化建议前瞻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2.3	总体技术及架构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供总体技术及架构设计方案（至少包含软件总体架构设计、软件采用的主要技术、统一门户和单点登录、系统门户页面可配置、系统部署等）。（1）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方案完整度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4	关键业务流程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关键业务流程管理方案，提供三级网格化管理流程图和详细业务描述（体现日常巡检和工单派发过程）；提供重大项目管理流程图和详细业务描述；提供软件谷专项资金申报管理流程图和详细业务描述。（1）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	6	主观分

		分；（2）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3）方案完整度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5	系统安全方案	投标人提供系统安全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安全技术体系（数据接入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访问安全）、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1）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方案完整度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6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明确、可执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项目成员配置、合理的项目执行计划、合理的项目组管理方式等。（1）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方案完整度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7	技术支持方式及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方式及方案（通过制定详细服务计划、对客户系统进行例行检查、系统监测及其他服务，避免系统发生问题）。（1）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方案完整度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采用类似项目真实系统演示最高得分20分，采用系统原型（DEMO）演示最高得分10分，采用PPT演示的最高得分5分；以下评分规则以真实系统演示为例打分，采用DEMO演示、PPT演示的总分等比例扣减，即DEMO演示的本项得分除以2，采用PPT演示的本项得分除以4）。注：以下12个大项功能点，每大项功能点中至少演示1个子项功能点，否则现场系统演示整体不得分。1、企业信息管理：1.1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雷达图；1.2标签管理，标签的定义（根据公式含筛选规则的制定），标签的详情、修改、禁用、删除管理操作；1.3企业政策库管理。全部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2、企业检索：2.1关键字检索；2.2条件检索；2.3标签筛选企业；全部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3、单点登录：3.1		

2.8	现场演示要求	<p>企业单点统一登录。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演示企业培育过程：4.1添加企业进入种子库，显示种子标签。种子库企业满足培育要求入培育库，显示培育标签；4.2培育库结果显示（成功、失败），培育工作的统计。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5、GIS地图演示：5.1在GIS地图上展示软件谷整体情况；5.2在GIS地图中点击园区图标展示园区详情，在GIS地图中点击企业图标展示企业画像。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6、演示指挥调度：6.1事件登记；6.2调取事件周围工作人员；6.3显示给网格员发送消息界面；6.4显示网格员反馈信息。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7、通过移动设备演示基于网格化安全巡检全流程，网格事件流转联动全过程（受理、流转，分配流程节点处理人，办理、结案、评估）：7.1网格员对巡检点进行二维码扫描，记录地点；7.2拍照登记危险信息； 7.3创建工单；7.4在线审批；7.5工作分配任务；7.6任务反馈；7.7评价；7.8巡检日志查询。全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8、演示园区产业经济可视化：8.1产业热力地图；8.2产业分布地图，显示产业整体信息、产业分布信息。 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9、演示园区重大项目多图合一展示：9.1通过网格、项目状态来筛选地图上展示的项目，展示的项目详细信息；9.2展示项目进度横道图（项目环节、目标和实际进度），显示项目环节进度详细信息。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10、视频系统集成展示：10.1与智慧化工地接口，调用智慧化工地视频，展示项目形象进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1、演示三会一课：11.1组织生活会在线发布；11.2会议位置签到功能（移动签到）；11.3会议纪要上传。（PC端上传）。全部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12、工单流程后台配置：12.1可视化事项工作流的图形化配置；12.2企业安全巡检表单的自定义图形化拖拽设计；12.3工作流程支持多种情况的条件判断。全部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p>	20	主观分
服务				

3.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	2	客观分
3.2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对象分析、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1) 方案详尽、清晰、可行性高、贴近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3分；(2) 方案较详尽、清晰、可行性较高、较为贴近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2分；(3) 方案详尽性、清晰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贴近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原则、服务策略、服务制度规范、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体系描述（包括运维服务、故障处理程序、售后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时间、相关服务）。(1) 方案详尽、清晰、可行性高、贴近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4分；(2) 方案较详尽、清晰、可行性较高、较为贴近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2分；(3) 方案详尽性、清晰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贴近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1分；(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3.4	团队人员证书	(1) 项目经理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或者计算机软件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Oracle认证大师（OCM），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证书)	7	主观分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如：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大数据等）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	8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CMMI认证证书：CMMI5得3分，CMMI4得2分，CMMI3得1分，其余不得分；(2)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6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证		

5.2	产品证书	书获取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软件著作权证书包含关键字“数据安全软件、数据质量管理软件、园区企业管理与服务平台软件、园区网格化管理平台软件、数据资产软件、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智能大数据平台软件、数据集成软件、全程调度软件、数据开发软件”等相关字样。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10分。	10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2.8 视频演示要求”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中国（南京）软件谷（以下简称“软件谷”）是全国首批、江苏唯一的国家新型工业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现代通讯软件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多项国家级荣誉。

为全面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等，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实际解决软件谷资源无法共享、企业服务不能全面覆盖、管理服务不够精准、信息化利用程度低等问题，软件谷需要在现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云计算、GIS地图、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打造高度集成、资源共享、便捷高效的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更好地为园区内企业服务。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建设，以国家信息化“统筹规划、国家主导，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方针为根本指导原则。

在国际、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的框架内，从系统可靠、安全、高速、可扩展、可管理等诸多方面予以全面的考虑，在技术选型和过程中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可靠性

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手段，以保障系统高性能、高可用，能够支持大规模并发场景，快速响应。服务平台基于成熟的云计算平台，采用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数据的传输和交换接口基于统一的XML标准。

安全性

系统接口和数据具有较高的安全保障，相关操作必须在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之下，预防可能的侵入、干扰、信息窃取或破坏。

开放性

采用开放式设计，可以在应用中不断由用户补充和更新功能，具备良好的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功能兼容能力，对外暴露抽象服务接口，具体功能实现可修改、可替换，且不能对其他模块造成依赖影响，以应对后续可能的系统变更。

软件系统全面支持REST、SOAP、WebService等当前受到普遍支持的开放标准，保证系统能够与其它平台的应用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数据交换，确保应用级的互操作性和互联性。

可扩展性

中国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建设内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电子政务、经济分析、企业管理、现代城市管理业务、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系统在设计之初需针对性考虑技术、业务、产业环境等可能的扩展和变更，为支持多种API接口、多种数据传输类型、多种主流关系数据库连接和交互方式预先进行扩展性设计，以便多种实现的软件谷内部系统能够快速与本系统对接。

可管理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提供后台管理和运维能力，相关管理人员能够快速进行系统的全面监控、管理和配置；实时统计分析系统运行情况，提供图表直观展示各类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系统故障通知和推送，为故障类型判断、问题定位和解决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允许管理人员灵活配置信息交换流程，根据不同角色需要进行页面定制化展示。

4.1.3 建设目标

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企业服务为导向、产业发展为目的，打造“企业、园区、职能”三大门户，搭建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实现软件谷企业服务、园区产业创新升级，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软件谷活力。建设统一数据中心和业务中心，通过数据填报、政企通、网格化管理等手段采集数据，对异构系统的数据进行汇聚、交换、存储、治理、整合和发布；对业务模块进行梳理，为企业管理、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智慧招商、安全生产、高新管理、政府专项、重大项目管理、行政中心管理等软件谷信息化工作提供基础；及时了解软件谷范围的园区、楼宇、企业情况，对软件谷经济发展进行分析，形成完善的产业链。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应与国家、省、市、区、软件谷内部系统对接，沉淀软件谷政务服务数据，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支撑软件谷各职能部门工作、增强软件谷各部门职能工作的及时性、主动性、预见性，推动中国软件谷整体产业健康发展。

4.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据中心	1	套
2	业务中心	1	套
3	通用平台	1	套
4	企业门户	1	套
5	园区门户	1	套
6	职能门户	1	套
7	系统对接	1	套
8	终端服务平台	1	套
9	安全服务	1	套
10	智能终端	150	台
11	大屏	2	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数据中心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一) 数据中心</p> <p>软件谷各个业务系统经年累月以烟囱架构形式存在而导致数据孤岛、数据隔离、数据不一致等问题，通过大数据平台工具实现多源数据治理，建立软件谷数据仓库，结合可视化分析展示，为软件谷业务及应用提供统一数据管理中心。满足数据平台、信息平台、网站等搭建配置所需要的应用环境。</p> <p>1.1 数据治理</p> <p>以数据治理理念和方法论为核心，构建从数据集成、数据治理到数据分析应用的软件谷业务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体系，实现软件谷数据智能驱动业务和数据服务化，主要包含数据集成、调度管理、数据质量、数据资产和数据开放功能模块。</p> <p>1.1.1 数据集成</p> <p>要求支持灵活多样的数据采集方式满足数据的采集汇聚和作业调度，形成统一的数据集成能力，有效协助用户提升数据集成效率，满足其处理海量数据和复杂业务场景的需求。</p> <p>1) 要求支持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对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此外，各业务部门还可以通过业务报表填报的形式对需要采集汇聚的信息进行补充；</p> <p>2) 要求能够标识不同源头的企业数据，主要包括：企业、园区填报的数据，上级业务部门数据等。系统能实现数据溯源，需说明数据仓库中数据的来源，数据的使用和数据的查看</p> <p>3) 支持通过配置自动数据同步周期以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支持调度基本信息配置，包括账期类型（实时，分钟，小时，天，月，非周期），初始账期，失效时间，账期规则，触发时间规则，重跑次数，运行间隔，等待次数，调度历法（公历和农历），参数配置，依赖配置；</p> <p>4) 支持对数据转化过程中涉及的python\shell\perl脚本进行在线开发：包括可拖取数据源目录中表到编辑器中，可自动读取表中的字段和字段的描述信息，脚本可在线运行，可查看运行结果；</p> <p>5) 支持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包括：Oracle、MySQL、GreenPlum、hive、hbase，文本文件、HDFS文件、ES类型的数据迁移；</p> <p>6) 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支持源端与目标端映射管理，包括：同行映射、单个映射、自动映射等模式；支持对字段类型、字段拆分等灵活的转换处理；</p> <p>7) 支持通道配置管理，通过参数化配置，提高数据采集并发度，提升采集效率；</p> <p>8) 支持对数据集成任务的管理，包括新增，查看，复制，删除，批量新增，批量删除，生效，失效，批量生效，批量失效等操作；</p> <p>9) 支持可视化、向导式的任务配置，包括选择来源对象和目标对象的数据源和数</p>

据表时支持自动搜索功能，库表类型的对象支持配置模版表，库表类型的对象支持过滤条件和清理条件的配置，支持通道控制实现并发调度的能力。

1.1.2 调度管理

调度管理实现从数据汇聚、数据处理到数据服务的全流程调度能力，有效协助用户提升数据处理效率，满足其处理海量数据和复杂业务场景的需求。调度管理为运维人员提供以数据链路为中心的进度/质量/安全据等层面的可视化监控、闭环化问题处理工具。

1) 支持多个集群的统一调度：构建端到端的三层协同生产调度体系：

a) 第一层为端到端血缘调度：基于数据血缘关系、实现跨系统/跨层级的端到端的调度；

b) 第二层为流程级调度，基于文件或者数据库表两种情况启用专用流程调度任务抽取数据；

c) 第三层为任务调度：支持MR/Spark/Shell/py任务、数据采集、存储过程任务等多技术任务的一体化调度；

2) 支持指定节点任务展示，以该节点为顶点的数据血缘关系图；包括可通过不同颜色体现出节点调度状态，可通过输入查询条件快速定位到节点任务，可放大缩小血缘图；

3) 支持批任务处理：

a) 支持对多个任务进行一键重跑，一键单步重跑，一键暂停，一键启动，一键终止，一键手工审核，一键血缘导出；

b) 支持对任务异常状态进行灵活处理；针对执行失败的任务可以重跑，单步重跑，部分重跑，暂停，终止；针对初始化的任务可以进行立即执行；针对暂停状态的任务可以进行启动操作；

4) 提供一站式的调度监控能力；包括数据架构视图展示，可用不同图标展现不同分层的任务，可点击目录钻取该目录下的数据调度情况；通过调度优先级及调度关键路径（历史数据+当前运行态数据决定），定位出调度瓶颈（延迟晚点+故障点），最终输出优化改造点；

5) 支持展现任务调度整体概况；包括统计执行失败任务数，执行中任务数，执行成功任务数，初始化任务数，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状态的任务；

6) 支持调度任务执行进度可视化：按各个业务模块自动检查进度，并界面化展示进度，如剩余耗时等；分应用模块，从上倒下分级分层展示；面向接口数据采集、重点应用专题，提供进度监控分析视图，从进度视角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

7) 支持根据血缘关系的任务导出功能；

8) 支持提供可视化的日志查询页面，便于进行问题定位；

9) 支持兼容第三方调度系统、第三方业务系统调度执行。

1.1.3 数据质量

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稽核规则，可以实现对大数据平台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的保障，保障数据质量满足数据应用的要求。

1) 支持完整性稽核，稽核接口文件传送过程中是否有遗漏，是否完整；稽核各类

统计分析数据是否有空值，是否完整；

2)支持及时性稽核，稽核接口文件的接收、生成、以及各类统计分析数据的生成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支持一致性稽核，稽核同一统计分析数据在不同功能模块中是否一致；稽核接口文件大小、数据量等与上、下游平台系统是否一致；稽核同一统计分析数据在不同系统、不同功能模块中是否一致；

4)支持波动性稽核，稽核同一接口文件大小、数据量环比波动范围是否正常；稽核同一统计分析数据同比、环比波动范围是否正常；

5)支持平衡性稽核，稽核统计分析数据之间的平衡关系，含不同统计分析之间，两个分析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的平衡性稽核；

6)支持内置通用稽核规则可视化配置，通过配置稽核对象、监控周期、处理方式实现稽核规则的建立；

7)支持稽核规则自定义，实现对复杂稽核场景的支持；

8)支持对所关注的数据库执行数据质量规则的校验任务。

1.1.4 数据资产

通过对软件谷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进行采集、治理，沉淀软件谷的数据资产，梳理软件谷数据资产目录，以资产化视角对数据资产进行可视化管理，支撑业务人员对数据资产的高效实用。

1)支持主题式的数据管理，按照业务主题构建企业级数据资产目录，实现数据的主题化、业务化、标准化管理；

2)支持可视化地呈现资产分布、数据应用情况等，以便数据管理员全局掌控数据；

3)支持从资产规模、无用表、冗余度、访问热度、数据更新情况、数据存储周期、评价分析等多维度进行数据资产运营分析；

4)支持按照关键字等一键检索数据资产及按照主题等进行高级数据检索。

1.1.5 数据开放

数据开放组件为软件谷提供统一的数据资产对外开放共享的平台，满足软件谷各业务部门及对上级部门的数据互通共享需求，要求：

1)提供统一的数据开放门户，集中展示包括数据文件总数及下载访问次数、API接口总数及访问次数、开放动态信息等；

2)支持按照用户角色（如区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等）展示不同的数据视图；

3)支持对数据开放的各项指标（包括平台访问次数、平台注册用户数、开放文件数、开放API接口数、文件下载次数、API接口调用次数、API接口更新统计数据资源更新统计、数据资产主题分类统计及数据TOP排行等统计指标）进行统计形成数据开放指数，并可视化展示数据开放指数；

4)支持数据申请、数据审批等功能；

5)支持多租户机制及敏感数据脱敏安全管控机制；

6)支持订阅发布模式，让多个订阅者都能同时监听某一个主题数据；

7)支持从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两个方面对数据服务调用的接入鉴权功能；

8)支持配置数据的公开属性,实现根据数据使用者的身份对数据访问进行控制,包括访问次数、数据展示条数等。

1.2 数据仓库

根据软件谷实际需求,建设政策库、企业库、企业种子库、信用库、园区库(园中园数据库)、空间地理信息库、财税库、经济目标库、标签库、重大项目库、招商项目库。数据仓库需满足以下需求:

1)支持混搭型数据仓库架构,支持关系类型数据库、MPP、Hadoop等技术,充分发挥传统关系类型数据库、MPP、Hadoop技术的特点,按照业务需求构建混搭型数据仓库;

2)支持采用分层数据架构构建面向企业、机构的统一数据仓库:ODS层:操作型数据,指结构与源系统保持一致的全量数据。采用双表设计存储,标准表做了标准化数据清洗,原始表满足溯源及源系统数据质量核查需求,不做任何加工清洗。DWD层:数据仓库明细层数据。对数据按业务对象进行分类,整合,清洗,形成一套标准化数据模型。

DWS层:数据仓库主题数据层。按分析对象对实体进行数据整合,轻度汇总,算法标签。面向应用提供智能数据服务。

3)ODS层数据同步支持实时数据同步和离线数据同步;

4)对各业务系统的数据的标准化,统一编码,实现数据的跨平台关联,并把数据按照不同主题域进行划分整合,有效支撑后续的数据汇总工作;

5)支持基于规范体系构建命名规范、口径一致和算法统一的统计指标,为上层数据产品、应用和服务提供公共指标;

6)建立一致数据分析维度表,降低数据计算口径、算法不统一的风险。

1.3 可视化分析展示

通过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数据分析展示工具,满足不同用户、不同场景的多维度数据分析和展示的需求,要求:

1)支持各种主题信息以及主题与维度之间通过可视化图形进行关联展现;

2)支持可视化展示的图形可以灵活地通过拖、拉、拽、点击等简单的操作快速进行数据关联分析;

3)支持可视化图形的钻取切片等操作展现个性化视角,全方位支撑各层级领导的分析决策。

4)支持数据的多维属性分析,包括数据各维度的汇总分析、数据各维度对比分析、数据各维度的趋势预测分析、数据交叉等分析;

5)要求数据可视化功能提供多种展示分析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线状图、条形图、面积图、饼图、点图、仪表盘等;通过组合设计可以搭配多种视觉效果,满足图表展现的各类需求;支持各种图表、数据等展现形式的多种文件格式导出。

6)具备分析模型配置管理能力工具,支持新增模型、修改模型、删除模型;模型可以用文件夹的方式进行管理;模型有生失效时间,支持清单、宽表等表类型。

7)具备自助分析配置管理能力工具;支持拖拉或双击的方式配置模型中的维度和

指标，并可配置过滤条件；支持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方式图形化展示数据；支持PDF、EXCEL等方式下载分析结果。

8)具备分析维度配置管理能力工具，支持新增维度、修改维度、删除维度；维度可以用文件夹的方式进行管理。

9)具备分析指标配置管理能力工具，支持新增指标、修改指标、删除指标；指标可以用文件夹的方式进行管理。

10)支持多种格式文件导出，包括WORD、CSV、EXCEL、PDF文件导出，包含图表，数据可快速完成报告。

11) 配备满足可视化分析展示所需的展示平台。

1.4 技术和交互要求

要求数据中心的建设在技术方面应采用目前主流技术实现，例如Hadoop技术框架以及常用的组件HDFS、Yarn、Zookeeper、Hive、Hbase、Spark等；以实现元数据管理、分布式数据集群、计算框架、数据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建设的支持。

1)批任务支持多种数据加载组件，包括kafka加载、文件目录加载等；

2)批任务支持多种数据处理组件，包括流计算组件、流合并组件、窗口计算组件等；

3)批任务支持多种数据存储组件，包括数据目录组件、关系数据库（MySQL、Oracle等）组件、hbase组件、Kafka组件等；

4)支持采用SQL语句实现实时数据加载、数据处理、数据写入等处理逻辑；

5)上述所有流任务需要能够支持任务信息、任务参数、任务资源的灵活管理，包括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

6)上述所有流任务需要能够支持图形化组件拖拽方式开发；

7)上述所有流任务需要能够支持任务目录的灵活管理，包括目录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8)上述所有流任务需要能够支持启动、下线，监控等操作；

9)上述所有流任务实例需要能够进行日志查看、日志搜索功能；

10)支持跨系统、多平台的存储和操作；

支持传统的Oracle关系类型数据库、GreenPlum/HAWQ等MPP数据库

、HDFS/Hive/Hbase/Spark等Hadoop生态体系存储计算引擎；

要求支撑存储过程、SQL插件、MR插件、Spark插件、函数插件、Shell插件、Python插件、异构搬迁等类型插件，满足各类搬迁、计算场景需要。

要求能够通过shell/Python脚本对接Oracle、Hadoop MR、Hive、Spark

、SparkSQL、HAWQ、GP等多种平台。

（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业务中心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二) 业务中心</p> <p>业务中心为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提供统一、标准的业务支持，包括全局用户管理、业务核心组件建设等，通过归一化中台支持，方便业务应用搭建。</p> <p>2.1 用户管理</p> <p>2.1.1 账号分配</p> <p>1) 支持对管委会用户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分配用户ID、账号、所属组织、角色权限等。</p> <p>2) 支持批量账户添加和删除</p> <p>3) 支持账户一定期限内的冻结、解冻</p> <p>2.1.2 身份认证</p> <p>1) 支持利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软件谷管委会用户登录平台认证的功能，实现软件谷的统一身份信息确认、统一授权</p> <p>2) 支持单点登录，用户只需登录一次，即可访问软件谷内可信任的其他子系统</p> <p>2.1.3 授权管理</p> <p>1) 授权是决定已经通过认证的用户是否可以访问系统的功能，如访问一处资源。用户权限与用户角色相对应，支持角色的权限修改和配置</p> <p>2) 用户可以申请单项资源或多项资源授权，由对应管理用户进行授权审批。</p> <p>3) 提供资源接口对资源授权和回收权限，所有授权可设置自动回收期限，支持多资源、多用户批量授权</p> <p>2.2 核心组件</p> <p>2.2.1 流程引擎</p> <p>流程引擎应实现各类业务审批流程的处理逻辑的设计、权限的控制、以及交互功能的设置等，并支持扩展的流程设计工具，可采用简便的方式设计整个流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脚本的方式进行业务流程功能的增强。</p> <p>2.2.2 表单工具</p> <p>1) 在业务处理和管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各类表单，结合现有工作流系统设计实现自定义表单系统，实现在业务流程的各个节点和过程中轻松定制使用各类表单。</p> <p>2) 通过表单设计工具，可以方便的设计业务表格。整个工具的操作友好、易于使用。</p> <p>3) 表单支持多种输入类型，包括输入框、单选框、多选框、多级选择、列表分布等。</p> <p>2.2.3 规则引擎</p> <p>规则引擎是一个基于规则路由和中介引擎，提供企业集成模式的Java对象的实现，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或称为陈述式的Java领域特定语言（DSL）来配置路由和中介的规则。领域特定语言意味着它支持你在的集成开发工具中使用平常的，类型安全的，可自动补全的Java代码来编写路由规则，而不需要大量的XML配置文件。</p>

		<p>同时，也支持在Spring中使用XML配置定义路由和中介规则。</p> <p>2.2.4 门户配置</p> <p>门户配置（含页面配置）是一个业务和技术结合的框架，包括公共的外围控制和公共的业务。门户配置具体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门户管理，菜单目录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几乎所有业务产品都需要用到的公共逻辑，同时门户配置还提供了很多全局控制管理方案，主要有安全参数配置，菜单加载等，具体业务基于portal做开发可以做到事半功倍。</p> <p>2.2.5 GIS引擎</p> <p>GIS能力支撑平台基于互联网地图平台以各类地图服务的形式支撑产业发展、经济网格可视化，同时能提供一部分基础功能API。使得各种维度的数据/指标可叠加在图层上，给用户以空间的直观感受。</p> <p>2.2.6 告警管理</p> <p>1) 告警管理系统是独立的系统，各子平台和应用在运行过程出行告警，上报告警给运维中心。</p> <p>2) 上报信息应当包含告警位置、告警原因，支持问题描述、问题定位、解决预案</p> <p>3) 告警划分轻微、重要、紧急等多个级别以标识事件处理优先级</p> <p>4) 告警信息支持多端推送，包括运维中心网页端通知、短信通知、告警电话等，可根据告警级别进行灵活配置</p> <p>（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通用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三）通用平台</p> <p>3.1 工单工具</p> <p>1) 建立工单管理系统，实现工单创建、派发、流转、关闭、管理等功能</p> <p>2) 工单根据软件谷业务需求支持多种类型创建、多种状态更新、多用户流转</p> <p>3) 待处理工单需要主动向相相关职责用户发送通知，除系统内部通知，还可与内部邮件系统相结合</p> <p>4) 具体业务需要可根据软件谷的实际情况在流程设计中自由设计。</p> <p>3.2 办公通用工具</p> <p>1) 建立文档归档及管理系统，文档存储遵循文件系统原则，进行归档、分级、分类和标签管理</p> <p>2) 用户并可根据分类、标签、关键字进行检索</p> <p>3) 与用户管理系统相结合，允许根据权限查阅相关文档，对无权文档可申请授权</p>

		4) 建立文档版本管理机制 (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企业门户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4.1 企业门户</p> <p>服务对象是软件谷的企业。</p> <p>4.1.1 政企互通</p> <p>(1) 政策推送</p> <p>实现国家、省、市、区、谷内政策管理、政策精准匹配,并实现短信、邮件和移动端等渠道信息及时推送。</p> <p>(2) 催办信息</p> <p>通过短信或者系统消息等多种模式对超期任务进行催办,对企业信息的填报催办,并支持自定义推送。</p> <p>(3) 通知公告</p> <p>实现软件谷对企业的通知公告信息的创建、推送及管理。提供企业报名通道。</p> <p>(4) 企业诉求</p> <p>实现企业对管委会的诉求传达,并进行诉求处理、反馈闭环,不断提升管委会服务满意度。能够对诉求回复的时间进行限制,可由部门设置,超时未回复则通知相关领导,逐级上升;企业对诉求的满意度评价(仅企业服务部可见);能够对企业诉求及反馈的全流程监控了解,收集满意度。</p> <p>(5) 企业空间</p> <p>包含了企业的基本信息、对外展示的信息、企业积分(积分管理、积分规则、积分使用规则)、谷内内部公开的信息。</p> <p>4.1.2 数据填报</p> <p>系统支持表单设计,支持企业进行高新统计数据、税源数据、政府专项申报及其他经营、专利等数据填报。</p> <p>4.1.3 企业端统一门户</p> <p>1) 单点登录。如果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在一起,多个应用系统的用户信息是一致的,并且从门户系统登录后,该用户进入集成的其它系统不需要额外登录。</p> <p>2) 持数据回填,系统中已有的企业信息自动化填入表单,减少企业填报人员重复录入工作,提升系统易用性。</p>

		(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园区门户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4.2 园区门户(楼宇)</p> <p>服务对象是软件谷内各个园区(楼宇)的管理者。</p> <p>4.2.1 园区云</p> <p>(1) 园区空间</p> <p>包含园区名、地理位置、占地面积、楼宇数量等多维度的园区基础数据。</p> <p>(2) 园区招商</p> <p>实现园区近期招商需求发布,可进行信息在线编辑,经管委审核后在软件谷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发布。</p> <p>(3) 园区台账</p> <p>园区台账主要是园区管理者针对企业迁入/迁出时间,入驻地点,招商信息,是否包含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数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园区统计结果数据包含不仅限于园区内的企业数量,园区产值,园区的基本台账,众创空间、孵化器及载体信息的统计、企业产值、企业纳税等指标。</p> <p>(4) 园区分析</p> <p>基于园区基础数据、园区统计数据,按照每月/季/年进行园区资源利用率分析、企业产值排名,企业入驻数量变化等数据分析。</p> <p>(5) 园区数据上报</p> <p>按照管委会的数据上报要求,汇总园区的企业情况,进行园区数据上报。</p> <p>(6) 园企通</p> <p>结合企业政企互通,支持园区与企业,园区与管委会进行信息及时的上传下达,信息互联互通。</p> <p>(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职能门户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4.3 职能门户

使用对象是管委会各业务部门。

4.3.1 企业管理

(1) 企业档案

针对入园的企业采用“一企一档”的方式，对企业迁出、企业类型、知识产权、荣誉资质、产品等全维度信息留痕，结合谷内现有业务系统的数据信息，实现入园企业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企业档案”。管委会各部门可根据企业名称模糊查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人、企业标签、条件筛选进行智能查询，并支持查询数据导出。

(2) 企业画像

从企业ID/特征、企业员工、企业税收、企业经营、企业能耗、企业用地、办公面积、企业投资、企业利用外资、企业环保、企业安全、企业进出口、企业金融风险等级等多指标，全面监测企业的经营现状。通过构建企业经济运行评价模型，使用雷达图进行企业评分展示。基于基本信息、雷达图可进行企业画像查看。

(3) 企业标签

基于企业档案按照不同的维度进行企业细分归类。企业标签管理包括了标签上线/下线、标签规则、标签维护、标签评估等，支持基于不同企业类别的多套标签体系一站式管理，提供贯穿标签创建、修改、评估、下线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控。

(4) 企业分类

基于企业档案、企业标签按照不同的分类规则进行企业归类，有利于管委会对企业进行智能查询及精准管理。

(5) 企业培育

以企业档案为企业数据源，利用企业标签，筛选出重点关注的企业进入企业培育库（四上、高企、文化等培育库），对种子企业进行培育。涵盖各类种子库筛选、入库、出库全生命周期管理。

4.3.2 企业门户管理

包含了企业门户中的政企互通、数据填报的后台管理、配置及管委会审核。

4.3.3 园区管理

(1) 园区库维护

以企业档案为基础，网格员及园区管理者采集的园区数据通过数据上报和表单填写定期进行园区库数据更新（描述具体的数据更新的实现方式）。管委会各业务部门可进行园区信息智能查询及各园区数据汇总统计。

(2) 园区招商

系统结合园区门户的园区招商，实现各园区招商信息更新，招商公告、政策发布、审核与维护，及分类统计查询等功能。

(3) 孵化器管理

结合园区门户的园区空间，获取各园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孵化器的台账数据维护，孵化器基础数据、入驻项目团队、

特色活动等数据项的维护，及分类统计查询等功能。

（4）园区巡查管理

结合网格管理日常巡检，管委会相关领导可查询各园区巡检路线，同时可进行园区巡查情况汇总查阅。

4.3.4 网格化管理

（1）网格信息

包含了网格组织划分、网格责任对象划分及网格地图管理及维护。

网格组织划分：基于GIS地图，按照三级网格架构进行网格划分，同时支持自定义网格区域进行虚拟网格划分。

三级网格组织划分标准：一级网格组织：1-10号网格区域，二级网格组织：园中园（楼宇）；三级网格组织：园区内企业。

网格责任对象划分：软件谷三级网格均配置相应责任人员，一级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二级网格，设置园区协管员；三级网格，设置企业信息员，由企业指定人员担任。

网格地图管理及维护：依托二维GIS地图展现三级网格区域，实现“一张图，一网通”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主要功能包含多图层显示、地图操作，多维度数据切换，数据钻取等功能。结合软件谷二维地理信息数据，通过GIS引擎技术，以自定义框选区域的方式划分虚拟网格，调整网格区域范围，形成自有的网格规范，并跨网格分配专职网格员等，形成网格区域灵活化、管理责任化的一张图通观全网格视角。

（2）网格组织人员管理

软件谷网格人员角色划分为管委会部门领导、专项网格员、网格办管理员、专职网格员、网服中心管理员、园区协管员、企业信息员、网格系统管理员。

按照三级网格组织，对网格多角色人员配置，人员角色和对象关联管理。

（3）网格工单管理

由各委办局通过网格工单管理系统发布工单任务，包含在线工单创建、流转、分解、终结、反馈、评价等步骤，实现作业工单的全流程管理。

（4）网格巡检

根据巡检计划、巡检路线（具体说明实现方式）、巡检任务（分为日常巡检内容、安全生产督查内容等），依托巡检工具（随手拍等）进行任务巡检。日常巡检内容：专职网格员采集及更新企业入驻、迁出、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等数据，满足网格员巡检过程中用于信息记录的相关工具。

安全生产督查内容：重点企业、园中园（楼宇）及重点区域，如消防监控室、消防泵房、高低压配电房等重大隐患排查，通过随手拍及时上传图片及视频。

（5）指挥调度

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或民众举报紧急事件，如非法集资公司或安全危险事件等，指挥调度人员在GIS地图上确定事件发生地点后，通过地图上实时显示的专职网格员地理位置，及时调派距离最近网格员前往处理事件。

（6）网格数据填报

网格员通过日常巡检工作、安全生产督查实现园区数据采集及更新，形成“一楼一台账，一企一表格”。做到园中园（楼宇）台账月更新，企业信息周更新。

（7）网格运行管理

系统可制定网格员工作计划、监督网格员工作进度，网格员可在线提交工作日志，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为基础实现网格工作的量化评价及网格员的综合评议。

（8）网格日志维护

实现网格用户在系统中的登录留痕、系统操作记录保存。记录网格员的操作记录等生成工作日志。可追溯系统操作对应的人员、时间，以便形成责任到人、信息溯源的有效运转机制。

（9）网格数据汇总

实现网格员巡检计划、巡检路线、巡检内容等数据汇总及查询，形成统一网格台账，包括网格汇总，网服中心汇总和跨网格数据汇总。

（10）网格员考核评价

实现对网格员的考核评价管理，对于有具体工单的，应由相关部门根据工单处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于定期巡查的，应由相关被服务企业进行定期评价。

4.3.5 经济运行

软件谷经济运行监测重点关注谷内本月/季/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能及时掌握谷内经济动态变化态势，同时能生成经济分析报告。

（1）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完成情况

目标管理

根据软件谷年初责任状，谷1号文指标数据和区对谷考核意见稿，生成本年度软件谷年度指标，系统支持指标增/删/改/查及指标分类、保存、查询等。

建立指标目标管理系统，拆分软件谷年度指标，按时间阶段或目标数拆目标，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

（2）重大项目管理

对谷内重大项目制定年度目标、省市区年初目标、计划月任务、每周填报进度、对实际完成情况多维度进行统计和展示。

（3）运行监测

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完成情况监测

实现考核文档分类及存档，并对指标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完成数据进行考核。由各相应业务负责部门更新每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对外开放数据查询权限。关注重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关键节点进行考核，用不同颜色按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区分。

重大项目运行监测

监测重大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重大项目考核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形象进度。能自动获取区发改和区统计相关数据。

（4）对标找差

基于谷内年终主要经济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各指标对标找差。选择对标的时间及指标进行同比、环比分析，直观的显示出各指标对比结果，有利于政府决策者清

晰了解影响该指标达成的因素，精准及时地进行查漏补缺。

（5）经济分析

基于企业库、企业标签、项目库，从时间、地理空间、行业、园区等多维度，进行企业分析、重点企业分析、重点行业分析、经济指标分析、重点项目分析。并可进行经济运行指标及分析结果综合查询；按照经济分析汇报要求，定制报告模板，为经济运行报告提供数据支撑。系统支持自主选择分析指标及企业标签，进行谷内企业运行情况对比分析及谷内经济分析。

（6）经济可视化

经济可视化

基于经济分析数据，采用二维图表形式进行产业经济和企业经济可视化，在谷内的展示大屏进行数据呈现。

重大项目多图合一

结合重大项目管理，获取重大项目统计数据，并结合软件谷GIS地图，显示当前重点项目地理分布，并分图层显示当前阶段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同时点击某一具体项目，能向下钻取该项目具体的年/月度建设计划、项目内容、责任单位等信息。以软件谷GIS地图为底层图层，分图层、分标签展现谷内产业经济、企业经济信息。

4.3.6 统计调查

（1）企业纳统

系统支持基于类别对纳统库进行查询、统计和维护。

支持按类别进行查询、展示和企业入/出纳统库的管理核准。各类纳统种子企业的筛选、入出对应种子库的管理审核批准，以及分类统计台账功能。

（2）企业名录库

实现“国家名录库系统”已核实数据增量导出到本地名录库，及本地名录库与本地企业库之间的相互比对、修改、自动关联等功能，同时和网格管理系统数据同步。

系统支持对企业名录库进行查询和统计。

（3）专项调查

实现专项调查通告统一发布及调查材料归档及查询。

（4）综合统计

实现整个软件谷各类职能部门统报工作提醒、企业统报工作评价，“统报系统”企业数据之间及与本地企业库之间的数据比对与修正，各类“统报系统”已审核数据增量导出到本地对应数据库及综合查询等功能。

（5）普查统计

软件谷还承担着经济普查的专项工作，实现“国家经济普查系统”已核实数据导出到本地库，及与本地企业库之间的相互比对、自动关联等功能。

（6）指标统计

指标项目统计。实现年度综合指标、重点项目（市重大、区人代会）的年度目标、月度统计、年终考核及项目基本情况等数据的录入/导入及综合查询功能。

(7) 规下统计

规下企业统计。实现重点规下企业的统计管理，包括纳统、统计季报/年报等管理等功能。

4.3.7 产业发展

(1) 规划管理

支持对产业规划文档存档，包括新建、修改、删除、配套相关文档的归档及查询。

(2) 谷内产业分析

选择谷内产业标签、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实现谷内企业产业类型、产业数量，产业产值分析，并按月份和年度进行同比和环比分析。

(3) 谷内产业可视化

按照分析主题，实现谷内产业分析可视化展示。

4.3.8 智慧招商

(1) 载体空间管理

系统实现载体空间的新建、修改、释放、资源匹配等管理，掌握招商载体空间资源情况。

(2) 招商项目管理

对招商项目进行管理，对招商项目各个状态节点、各种项目涉及的资源、土地、空间的具体过程阶段进行管理。实现招商项目资料、协议、需求分类、归档及查询和关键信息提醒。

(3) 招商客户分析系统

招商主要用于招商合作局管理工作，在建立企业库的基础上，为招商合作局分析软件谷相关行业的头部企业，为招商寻找潜在客户。

(4) 谷外需求合作跟踪管理

精确找到谷内公司

国外企业提出技术合作、项目合作、课题合作需求，通过企业管理中企业标签功能进行精准匹配，提供企业库中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高管联系方式。

推送给谷外公司信息

管委会根据谷内企业的发展意愿，组织材料，通过网站门户进行合作信息公示。

匹配后的合作跟踪打通谷内企业和谷外企业的发展需求，需要对合作项目进行跟踪和材料归档。

4.3.9 职能中心

4.3.9.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功能需支持以下内容：

(1) 专项工作管理

针对软件谷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例如打黑打非、疑似非法集资检查等，可制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包括网格员和安全巡检员巡检，企业自查自报等。

(2) 日常安全巡检管理

网格员和安全巡检员定期对园区日常巡检，实现园区安全隐患的排查，通过安全

隐患（消防栓、电梯等）数据上报、随手拍等多种方式对园区的安全状态进行上报留痕。

（3）材料归档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中的原始材料包括纸质文件、pdf文件、视频、图片都需要归档，提供查询统计和分析功能。

（4）危险点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中要对危险点进行管理，对重点场所、危险场所例如化学品堆放点、易燃易爆点等进行管理。

（5）安全数据工作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要确保安全生产数据的记录、存储、分析功能。

（6）查询和统计分析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要支持查询、统计和分析功能。

（7）支持在建项目安监数据上报。

建设项目安监数据，包括项目整体进度、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功能模块，项目安监监管指数等信息。

（8）支持建成项目安监数据上报

网格员日常巡检和专项安全巡查管理，实现园区项目安全隐患的排查，对园区的安全状态进行采集留痕。网格员通过网格系统中数据采集和日常巡检实现建成项目安全数据上报。

（9）支持安监数据统计分析

所有填报信息统一分析，系统融合战发局、规划局、第三方资质公司上报信息，网格员、安全巡检员填报信息，对安监信息进行表格或者图表汇总。

4.3.9.2 高新管理

（1）支持高新区指标企业填报管理

软件谷目前有748家高新区高新企业，在线填报高新区企业季报和或年报指标，指标包括近三年营业额、近三年净资产额、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信息包含众创空间、孵化器、高新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季度或年报，指标包企业产学研合作情况等含知识产权数据。

（2）支持载体空间管理

载体空间包含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

（3）支持市科技局系统对接

通过和南京市科技局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导入和导出市高新区填报系统。

4.3.9.3 财税资金

（1）支持税源管理

税源管理主要用于软件谷财政国资局税源管理工作，实现统一平台信息化管理。

（2）支持专项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主要用于软件谷财政国资局对企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实现统一平台信息化管理。

（3）支持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用于财政国资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实现统一平台信息化管理。

4.3.9.4 土地储备管理

土地储备用于软件谷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工作，统一平台信息化管理。

(1) 土地招商信息发布：方便土储中心管理土地出让和招商信息，定期通过网站对外发布软件谷的出让和招商土地信息。

(2) 软件谷出让土地一张图：根据管理部门提供的出让土地数据包括土地出让价格、经纬度、规划面积、实际出让面积等信息，半自动对接到软件谷智慧化服务平台中，通过一张图显示最新软件谷已出让土地地价信息。

4.3.9.5 规划管理

支持在系统中对规划材料存档，便于后续工作中对规划材料的查询，包含文档的增加、删除功能，并支持多种格式pdf、word、ppt、excel规划文档的保存。

4.3.9.6 规建审批状态管理

系统支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立项办理中和办理完成状态等数据的管理。

4.3.9.7 安全维稳

(1) 支持专项工作包括工作计划、过程材料归档、总结报告、统计分析。

网格员通过网格系统中数据填报功能和随手拍拍照上传存档形成台账。归档网格员上报内容，方便查看专项任务、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巡检工作的巡检记录等内容。

(2) 支持和雨花台区综治系统对接，实现综治数据导入安全维稳系统。

4.3.9.8 政府专项

(1) 支持项目申报管理

专项申报的企业，在企业门户中进行申报，按照专项申报模版进行填写和提交相关资质和文档等电子材料。

(2) 支持项目审核管理

企业申报专项项目后，相关负责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线上进行审核。

(3) 支持项目立项管理

在园区内，将项目纳入信息化管理，对专项申报进行立项，项目状态标记立项，纳入园区日常管理。

(4) 支持合同管理

线下签订合同后，责任部门把电子材料上传、存档，进行合同的信息化管理。

(5) 支持资金管理

合同签订后，财资局按照合同对企业发放专项资金。

(6) 支持绩效管理

软件谷专项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会计公司对企业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进行考核。

(7) 支持政策兑现管理

企业入园后，应提供招商协议兑现通道，可以实现无纸化申报。

4.3.9.9 重大项目管理

(1) 支持项目库的维护

重大项目按项目类型分责任部门、市重大项目、区人代项目、招商储备项目。

(2) 支持项目计划

责任部门通过系统填写重大项目的月度、季度、年度计划。

(3) 支持进度汇报

由责任部门每月完成重大项目的项目汇报，在系统中填写项目进度信息、上传项目建设进度照片等功能。

(4) 支持项目进度调度分析

根据责任部门上报的进展信息，利用多种展现形式可视化展示项目进展。

(5) 支持系统对接

系统和区里重大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对接，自动获取项目进度和月计划信息。预留和智慧工地的数据接口。

4.3.9.10 投融资管理

提供软件谷投融资管理平台，实现以下功能：

(1) 职能部门代发布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产品信息。

(2) 企业发布融资贷款需求，并进行登记管理。

(3) 后期考虑与金融局、双创服务中心的投融资平台进行对接。

4.3.10 党建中心

4.3.10.1 互动分享

(1) 支持信息分享：通过党员互动分享平台支持图片、文章等类型的分享。

(2) 支持党员活动的发布：党组织通过党员互动分享平台发布党员公益活动、党员文体活动等，并可有选择的选定接收者，并设定由各党组织管理员审核后才可发布。

4.3.10.2 评选和问卷调查

(1) 支持评选、问卷的发布：支部管理员发起投票、问卷等，可设置类型和规则。

(2) 支持结果分析：对评选和调查问卷的过程、结果进行跟踪，自动生成统计分析数据。

4.3.10.3 党员学习

(1) 支持文件、视频学习：管理员可以上传已编辑好的学习文件、学习视频。党员根据自己所分配的权限范围学习相关信息内容。

(2) 支持学习情况统计：支持对各单位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最终形成各单位学习情况的统计报表。

(3) 支持建立知识库平台：建立统一党员知识学习库，按照不同的知识类型进行分类。

4.3.10.4 党员管理

(1) 党员信息管理：具备新增党员、批量增加、党员导入、人员导入、调入人员、申请调动、账号开通提醒、导出党员等功能。

(2) 党员调动管理：具备待调入本党组织和从本党组织调出等党员调动历史查询

等功能。

(3) 党员流动管理：具备从本组织流出、流入本组织，历史数据查询、系统外流入查询等功能。

(4) 支持党组织管理：支持党员学习、组织生活管理、流动党员活动管理、流动党员关怀、流动党员的情况统计分析。支持企业支部管理，企业支部介绍信息。

4.3.10.5 党费管理

(1) 支持在线缴纳党费：通过与支付宝、微信、网银的缴费对接实现网上收费功能，缴费成功后，形成党员个人的缴费记录。同时系统也支持线下缴纳线上登记的功能。

(2) 缴费情况汇总：支持对所有党员、党组织的缴费记录（包括线上缴费和线下缴费）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报表。

(3) 党费缴纳提醒：党费缴纳提醒：每月缴费期前进行缴费提醒。对于没有按时缴纳党费的党员，通过通知公告进行催缴。

(4) 党费统计：对党委、党支部、党员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年对其党费收入、支出情况进行统计，以报表及图表的形式进行呈现。

4.3.10.6 支部大会

(1) 支持会议前议题发布：通过议题管理模块发起议题申请，评审通过以后，由会议发起人通过系统发布会议通知。

(2) 支持会议过程管理：参会人员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现场扫码签到、经纬度签到，自动记录签到时间、签到人员信息。后台系统进行参会人员的统计。

(3) 支持会议纪要形成：由组织委员对会议资料进行整理上传形成会议档案。

(4) 会议提醒：根据组织生活的频次和时间设定短信提醒，根据时间点对组织者发送提醒。

(5) 统计分析：对各基层每月组织三会一课的情况进行统计，并以图形化的形式进行展示。

4.3.10.7 党建资讯宣传

(1) 支持多级门户：支持 PC端和移动端，组织覆盖党委、总支和支部。

(2) 支持多级管理：党建信息栏目实现多级管理，支持上级党组织可以查看浏览下级党组织所辖栏目信息内容。

(3) 支持信息资讯宣传：搭建信息资讯新闻宣传平台，及时传达党组织资讯。

4.3.11 行政中心

4.3.11.1 通知公告

(1) 支持信息发布：辅助工作人员针对谷内信息公开发布与推送工作。

(2) 支持通知公告：可通过平台发布各委办局的通知公告信息，上传公告内容及相关法律政策的红头文件，并可有选择的选定接收者以及推送方式。

(3) 支持会议信息：可通过平台收集各委办局的相关会议议题，同时支持下发会议通知信息。

4.3.11.2 文档管理

(1) 支持文档存档管理。

		<p>(2) 支持文档检索：用户根据目录及其状态可快速检索文档。</p> <p>(3) 支持文档分类：用户根据一定的筛选规则对文档进行快速分类呈现归档。</p> <p>(4) 会议纪要管理：对会议纪要统一存档管理，根据内容关键词（项目名、部门、主题）进行检索。</p> <p>4.3.11.3 督办信息</p> <p>(1) 支持督察督办事件库</p> <p>形成督察督办事件，支持将事项层层分解，将指标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p> <p>(2) 支持督察督办进度管理</p> <p>督察督办工作进度状态清晰查看。</p> <p>(3) 支持督办信息推送</p> <p>系统自动催办督办，系统根据各项工作的任务和时间点等自动督办，督办信息支持多媒体的推送方式。</p> <p>4.3.11.4 公共资源管理</p> <p>实现对软件谷的公共资源管理，包含对会议室、展厅、车辆、餐厅等公共资源的预定及更新。</p> <p>4.3.11.5 会议室管理</p> <p>实现对软件谷的会议室信息化管理，包括对会议室的预定、会议室搜索、会议室更新、会议室信息导出的统一管理。</p> <p>4.3.12 职能部门端统一门户</p> <p>单点登录。如果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在一起，多个应用系统的用户信息是一致的，并且从门户系统登录后，该用户进入集成的其它系统不需要额外登录。</p> <p>系统支持数据回填功能，减少职能端填报人员重复录入工作。</p> <p>（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系统对接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系统接口设计</p> <p>1) 谷内各业务系统以及省市业务系统对接，需梳理出需要对接的数据目录，建立对接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格式，保障业务按需开展</p> <p>2) 所有开发相关的系统接口需要给出API说明，可借助Swagger UI等工具实现，所有对外开放接口所需权限和参数含义需进行显示说明</p>

		(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终端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4.4 终端职能平台</p> <p>终端服务平台的终端层包括手机端、PC端、触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接入应用场景。</p> <p>4.4.1 移动端</p> <p>移动端功能定位服务于管委会、园区、企业三大需求主体。</p> <p>4.4.1.1 管委会门户</p> <p>(1) 实现园区综合信息的查询。</p> <p>(2) 结合网格管理和日常巡检,对园区巡查情况实现汇总呈现。</p> <p>(3) 实现流程传递过程的可视化,实时跟踪行政中心系统传递信息情况。</p> <p>4.4.1.2 园区及企业门户</p> <p>按照不同角色、权限、功能,统一园区及企业门户,服务园区和企业用户。</p> <p>(1) 数据填报管理员可以在园区及企业门户中数据填报系统上定期发布企业及园区信息表单,供园区及企业数据填报。</p> <p>(2) 支持企业资源整合,主要用于园区兄弟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资源整合。</p> <p>4.4.2 PC端</p> <p>软件谷管委会、谷内企业、园区用户通过PC端进行业务应用。</p> <p>4.4.2.1 业务应用</p> <p>系统涵盖管委会职能门户的所有功能。</p> <p>系统涵盖园区进行园区空间、园区招商、园区统计、园区分析、园区数据上报、园企通功能。</p> <p>系统涵盖企业进行政企互通、企业数据填报(含政府专项申报)功能。</p> <p>4.4.2.2 数据处理和可视化</p> <p>数据管理员针对园区企业相关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实现园区企业库管理、项目库管理、地理库管理、财税库管理等,并将有价值的信息经过治理后,以各种直观的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p> <p>4.4.2.3 系统管理</p> <p>系统管理是从整体、联系和开放的观点出发,关注具体的对象,同时还考虑与其他事物的关联性。</p> <p>4.4.3 触屏展示</p> <p>4.4.3.1 经济分析</p>

经济运行分析重点关注本月/季/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支持及时掌握园区经济动态变化态势，生成经济分析报告展现。

4.4.3.2 可视化展示

数据可视化展示是通过数据直观的呈现园区形态，实现软件谷大数据应用的数据洞察、数据分析及丰富的结果展示效果。

4.4.4 网站

网站提供政务公开、访谈直播、来信办理、政策通知、信息公示等栏目。

4.4.4.1 走进软件谷

(1) 支持图说软件谷，通过园区一系列简短的文字和3D实景图片，对外介绍软件谷概要。

(2) 支持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作为一个提升公信力的渠道，主要公开谷内重要信息内容。

(3) 支持公告公示，活动公告通过格式化或非格式化的模板，可以快速的生成活动内容。

4.4.4.2 园区概况

(1) 支持园区简介，通过图片和文字的方式，面向客户呈现园区概况。

(2) 支持招商频道，各园区企业可以自己发布近期招商需求、资源对接、及招商动态信息。

(3) 支持企业服务，主要为帮助企业发展，重点打造三大模块：信息咨询、质量技术和市场开拓。

(4) 支持投诉建议，加强投诉建议工作的目标、结果、责任、时效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4.4.4.3 新闻中心

(1) 支持政务要闻，定期更新国际、国家、各省/市对外的政策信息以及行业动态，。

(2) 支持即时动态，即时更新园区企业工作动态。

(3) 支持媒体聚焦，对外呈现软件谷的建设发展，展现新闻媒体等对园区的报道。

4.4.5 微信公众号

4.4.5.1 信息公开

软件谷信息公开在微信公众号上体现，展示园区企业信息、政策对接、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招商公示等信息公开发布。

4.4.5.2 软件谷动态/新闻

软件谷动态/新闻是消息类的一种新闻，通过报道新近发生的园区事件。

4.4.5.3 在线互动

微信公众号定制在线互动功能，实现自动回复、在线客服、电话服务、自动推送服务等。

4.4.4.4 公告公示

微信公众号后台通过对关注公众号的会员进行分组分级管理，对不同的会员推送

		不同的活动信息。 (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安全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在物理环境,网络,平台,数据四个方面,按照安全合规标准,确保云基础设施安全。适用于一站式预集成服务,快速实现多种设备集成,能够平滑扩展。符合国内外安全合规的云服务,在法规标准的指导下,建设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云安全。</p> <p>云安全配置需求:</p> <p>1、DDOS高防服务</p> <p>在遭受大流量DDoS攻击后导致服务不可用的情况下,用户可以通过配置高防IP,将攻击流量引流到高防IP清洗,确保源站业务稳定可靠</p> <p>防护IP数:3个、端口数:50个、防护域名数:50个、保底防护带宽:10GB、弹性防护带宽:10GB</p> <p>2、Web应用防火墙</p> <p>Web应用防火墙针对HTTP的请求进行异常检测,有效防止网页篡改、信息泄露、木马植入等恶意网络入侵行为,如SQL注入、XSS跨站、网站挂马、漏洞入侵等,保护云服务器的WEB应用安全</p> <p>Web攻击防护,包括XSS攻击、SQL注入等。支持Webshell检测,网页防篡改。支持设置IP黑白名单访问控制</p> <p>3、漏洞扫描</p> <p>提前检测出网站的漏洞并且提供修复建议,提升网站安全性,提前防范黑客利用漏洞进行攻击,防止利益损失和数据泄露 支持Web漏洞扫描、操作系统漏洞扫描、资产内容合规检测、配置基线扫描、弱密码检测</p> <p>4、企业主机安全</p> <p>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包括账户破解防护、弱口令检测、恶意程序检测、双因子认证、漏洞管理,网页防篡改等功能,帮助企业构建服务器安全防护体系,降低当前服务器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 支持资产管理、漏洞管理、入侵检测和基线检查</p> <p>(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10 智能终端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智能终端用于网格员的网格管理、网格巡检、网格数据填报等工作。要求兼容手机系统，可专用定制。PAD设备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8英寸，CPU核数：四核，分辨率：1920*1200dpi，系统：Android，内存不小于3G，存储不小于32G。（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大屏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p>大屏用于满足软件谷多维度数据分析和展示的需求。</p> <p>（一）移动大屏设备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98英寸，可移动，支持会议室内展示，4K显示，无线投屏，智能白板，远程协作，内置摄像头麦克风，系统：Android。（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二）展示大屏设备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110英寸（LED），支持大厅展示，高清。包含部署和安装调试。（以上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能为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提供合理化建议和设计的，包括不限于企业库、财税库、经济目标库、政策库和投融资管理等方面。
2	现场演示要求	一、投标人在系统投标界面“其它部分响应”的“项目演示”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格式MP4、AVI，每个视频文件容量不超过30M），每位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二、投标人可以采用类似项目真实系统、系统原型（DEMO）、PPT方式，录制演示视频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未提供视频文件，本项不得分。 三、具体演示内容见评分细则。
3	技术支持方式及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方式及方案（通过制定详细服务计划、对客户系统进行例行检查、系统监测及其他服务，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4	总体技术及架构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供总体技术及架构设计方案，方案包含（1）软件总体架构设计（2）软件采用的主要技术（3）统一门户和单点登录（4）系统门户页面（5）系统部署
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明确、可执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项目成员配置、合理的项目执行计划、合理的项目组管理方式等。
6	系统安全方案	投标人提供系统安全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安全技术体系（数据接入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访问安全）、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
7	关键业务流程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软件谷关键业务流程管理方案，包含三级网格化管理流程图和详细业务描述（体现日常巡检和工单派发过程）；重大项目管理流程图和详细业务描述；软件谷专项资金申报管理流程图和详细业务描述。
		<p>1、系统非功能性需求</p> <p>1.1 性能指标</p> <p>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性能指标如下：</p> <p>一般请求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3秒，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p> <p>事务处理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3秒。</p> <p>目录检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p> <p>简单查询不超过1秒，组合查询不超过15秒</p> <p>查询单个业务库（1000 条以内）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查询单个业务库（百万级），查询结果时间不超过100秒。</p> <p>数据分析处理时间一般在1分钟以内，复杂情况处理时间小于等于5分钟。</p> <p>非结构化数据：单节点读数据性能不低于300MB/S，单节点写数据性能不低于50MB/S。</p> <p>结构化数据：单节点数据吞吐量不低于30MB/S。</p> <p>至少支持2000用户数并发。</p> <p>1.2 可用性指标</p> <p>系统在线可用时间为7*24小时</p>

更新维护不停机，发布时采取灰度发布、Beta发布或者蓝绿发布方式，如果发布出现问题，支持快速回滚，不能影响现有功能

分布式数据存储，支持服务节点扩展，设置Master和Slave节点，主节点宕机时，快速切换备用节点，支持数据同步和数据恢复

1.3 兼容性指标

系统包括网页、PC端、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终端部署

网页端需支持当下主流浏览器，满足响应式设计，布局和页面渲染正确

PC端需支持Windows7/10、MacOS以及常用Linux系统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需支持当下主流Android机型，IOS手机端和平板

1.4 易用性指标

各类用户能够快速适应本角色对应的系统功能，不需要或只需要简单手册指引即可完成相关任务

网页端、PC端、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能够流畅使用，一般情况下无卡顿现象

具备良好的菜单导引机制，遵循领域命名规范

1.5 可维护性指标

系统及其子系统需配有全面的监控和告警机制，以便运维人员快速发现和定位问题

系统的所有接口调用和服务流转应有完善的日志记录，日志展示可进行级别配置，方便查看

单个事件或任务流应有唯一traceId标识，以便在日志中进行检索和追溯

系统遵循开闭原则，增加新功能时，不能影响已有功能

2、项目技术路线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技术先进、方案可行、顺利实施，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如下：

2.1 采用面向对象技术开发

系统设计以面向对象技术为基础，建立对象模型，抽象对象属性和职责，善用封装、继承、多态

遵循软件开发中常见的面向对象原则，包括单一职责、依赖倒置、开闭、接口隔离等

2.2 MVC架构与分层架构相结合

MVC架构中Model用于封装与应用程序的业务逻辑相关的数据以及对数据的处理方法，View对应于数据和页面展示，Controller用于控制应用程序的流程，负责请求转发。观察者模式实现Model更新，View随之更新，同时有助于将业务逻辑与页面展示分离，降低系统耦合。允许使用衍生的MVP或者MVVM架构进行开发

单个子系统可使用分层架构进行开发，将系统横向拆分为界面层、业务层、逻辑层、数据层，层与层之间通过抽象服务接口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推进，单层具体实现变更时不影响其他层调用，从而降低耦合增强内聚。

2.3 对外开放的HTTP接口遵循RESTful风格

Resource Representation State Transfer，即通过HTTP协议和URI（统一资源标识符），利用Client/Server模型对互联网资源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交互在请求之间是无状态的。从客户端到服务器的每个请求都必须包含理解请求所必需的信息。如果服务器在请求之间的任何时间点重启，客户端不会得到通知。此外，无状态请求可以由任何可用服务器回答，适合云计算环境。客户端可以缓存数据以改进性能。

请求状态码遵循HTTP状态码规则

2.4 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

软件谷智慧园区平台包含多个子系统和多个子服务，例如用户服务、地图服务、 workflow服务等，服务间依赖繁多、调用关系复杂，借助微服务架构，可以有效进行服务治理和服务管控

可借助Zookeeper+Dubbo或Spring Cloud组件进行微服务拆分、服务注册和服务发现

未来可能将微服务架构替换为Service Mesh技术

2.5 统一身份认证技术

单点登录（SSO）。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包含多个子系统，用户仅需一次登录，即可在有效期内访问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所有系统，无需多次登录和认证授权结合JWT，确保用户信息未经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发送方的真实性，可有效应用于短期授权和单点登录

2.6 工作流引擎技术

工作流引擎是指工作流作为应用系统的一部分，并为之提供对各应用系统有决定作用的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的不同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核心解决方案，简单来说，工作流引擎就是要解释流程定义，创建、执行和控制流程实例可参考Snaker、OpenWebFlow、JBPM、Flowable等现有工作流引擎对本系统相关部分进行实现

2.7 支持分布式的数据存储与计算

分布式存储。合理运用HDFS、Hbase、Hive等常见分布式存储系统将数据分散存储在独立的服务器上，通过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利用位置服务器定位存储信息，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存取效率。需考虑一致性、可用性、分区容错性

分布式计算。结合分布式存储，在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数据计算，大幅提升计算速度，应对海量数据计算需求，例如网格计算、结合HDFS与Map-Reduce技术的Hadoop框架等。

2.8 负载均衡

将负载（工作任务，访问请求）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服务器，组件）上进行执行。是系统高性能，单点故障（高可用），扩展性（水平伸缩）的常用解决方案

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包含多个子系统，对于负载压力较大的系统支持服务水平扩展，可通过Nginx或其他中间件进行反向代理，借助请求分发算法，实现负载

		<p>分担，提高服务吞吐能力</p> <p>自动探测服务器健康状况，对于意外宕机或失效的服务器自动进行请求转移，并进行错误报警</p> <p>2.9 提供API接口规范</p> <p>服务能力开放，对外提供标准的API接口规范，便于其他系统接入和后续维护可借助Swagger-UI组件规范系统对外服务接口，对接口访问权限和参数含义进行显式说明</p> <p>3、系统部署要求</p> <p>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在公有云+私有云的混合云，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提出详细的资源需求。</p> <p>由投标人制定云系统资源方案。公有云以国资运营、知名、主流、市场占有率高的为主。</p>
9	<p>成果提交要求(完全响应)</p>	<p>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项目启动阶段：（1）项目实施方案。</p> <p>2、业务需求分析阶段：（1）需求分析说明书；（2）相关标准与管理规范。</p> <p>3、系统设计、开发阶段：（1）需求规格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详细设计说明书；（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5）系统接口说明书；（6）软件执行代码清单。</p> <p>4、系统实施阶段：（1）系统上线部署方案；（2）数据迁移方案；（3）软件安装说明书；（4）软件使用说明书；（5）系统培训方案；（6）系统培训手册。</p> <p>5、项目验收阶段：（1）测试报告；（2）项目验收方案；（3）项目验收报告；（4）各项规章制度。</p> <p>6、运行维护阶段：（1）系统维护方案；（2）系统维护手册；（3）系统运行维护记录。</p> <p>备注： 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及性能技术参数，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的最低要求，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p>
10	<p>需求理解分析</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目标、业务功能需求了解，能够在方案中清晰表达，能贴合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p>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驻场时间：截止项目结束。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实施人员	7	驻场时间：截止项目结束。
3	★售后维护人员	2	驻场时间：截止合同履行期结束。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对象分析、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2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3	售后服务(完全响应)	<p>1、本项目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维护期为一年，维护期自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在一年维护期内，提供7x24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采购人有任何服务需求，在收到采购人请求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供应商承诺一年内不得更换主要人员，同时需跟采购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p> <p>（3）供应商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p>
4	团队人员证书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原则、服务策略、服务制度规范、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体系描述（包括运维服务、故障处理程序、售后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时间、相关服务）。

4.7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30%，甲方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初验款：合同总价的30%，乙方提供的系统必须包含数据中心、业务中心、通用平台、服务平台、云资源环境、安全服务、系统接口等功能模块及智能终端和展示大屏，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项目测试初验，所有系统功能模块完整，符合本合同要求，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视为初验通过，并由甲方签署《初验报告》。甲方于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终验款：合同总价额30%，乙方保证系统包含数据中心、业务中心、通用平台、服务平台、云资源环境、安全服务、系统接口等功能模块及智能终端和展示大屏，全部部署上线运行稳定，系统整体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组织终验。系统通过测试即终验通过，由甲方向乙方签署《终验报告》。甲方于终验合格且通过外部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 质保付款：项目维护期满，明确下一维护期的时间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10%。

(5) 本合同付款单位为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按付款数额向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0GK0125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雨财2020字70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6号软件谷管委会1-308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据中心	1	套
2	业务中心	1	套
3	通用平台	1	套
4	企业门户	1	套
5	园区门户	1	套
6	职能门户	1	套
7	系统对接	1	套
8	终端服务平台	1	套
9	安全服务	1	套
10	智能终端	150	台
11	大屏	2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12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

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乔晓晨

电话：025-5288769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项目名称） [NJZC-2020GK0125](#)（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定代表人
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软件谷智慧园区信息平台（项目名称）NJZC-2020GK0125《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